投標須知

（**採工程會112.6.30版**）(經發局113.1.17)

**適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
3. 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1. 本採購屬：(採購金額級距)

□(1)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2)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3)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4)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機關應於辦理巨額採購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1.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2.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3.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4. 上級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
5.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招標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6.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處理，得依採購法第76條之規定提出申訴。未達公告金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不予發還或追繳押標金之爭議者外，不適用申訴制度)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受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

電話：04-22289111轉23600或04-22177293，FAX: 04-22542611。

1.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2.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1. 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民國112年至113年承諾表B適用機關(中央以下機關)之門檻金額(產品與服務:新臺幣798萬元、工程案件：新臺幣1億9,961萬元)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  |  |
| --- | --- | --- |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 |

產品：

|  |  |  |
| --- | --- | --- |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  |  |
| --- | --- | --- |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 |

產品：

|  |  |  |
| --- | --- | --- |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 ■衛浴設備 |  |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 |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Ａ.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Ｂ.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Ｃ.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　　　　　　　　　　。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Ａ.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6條及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

Ｂ.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Ｃ.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　　　　　　　　　　。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  |  |  |
| --- | --- | --- |
|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 **適用情形** | **排除適用情形** |
|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註2)**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同意免予適用者。 |
|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註2)** |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
|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註2及3)** |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1,000人以上**(註4)** |  |

註1 ：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 ：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 ：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L1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 ：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 ：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5)廠商履約過程中不得提供及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1.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1.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為(不允許者免填)：
2.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3.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4.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由機關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項目及有關事項)。其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為：(機關依個案需求於下列方式二擇一勾選)

□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_日止(依預定決標日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期限將屆前)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須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詳本須知第32點)亦應一併延長。
2.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式1份。

□(2)其他(□服務建議書 份；或由招標機關敘明)：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本機關保留1份，其餘發還。

1. 投標文件

(ㄧ)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視同未附，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視為未附記，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三)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四)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依招標公告所載之開標時間。

(一)另機關為鼓勵及推廣電子領標，減少資源浪費，就同一採購招標案件辦理第二次及以後各次招標時，廠商採電子領標者，得免收招標文件費用。

(二)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開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三)機關對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不予開標決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將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應於原訂投標截止期限前自行至該網址詳閱公告附加說明。

1.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機關開標室(請從產業及青年發展科門口進入)
2.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人

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ㄧ)請廠商依招標文件或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開標場所(本機關不另行通知)，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或第54條、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投標廠商請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授權委託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授權委託書之填寫須明確。(如附錄四)

(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委託書（或無法當場提出者），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比減價、領退押標金等事項。

(四)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五)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評選等)現場錄音錄影。

1.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2)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_\_\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1. 本採購開標採：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注意本須知第74點裝封規定)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併□規格、▓服務建議書)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1.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以不逾預算金額、預估採購總額或標價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應為一定金額。)：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押標金金額如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總和。(為利押標金發還，建議分別繳納)

1.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不逾押標金金額之10%**；**無者免填)：
2.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1)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2)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30日以上(即依本須知第21點再加30日)，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1.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2.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現金不得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繳納至下列金融機構，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0042787臺灣銀行中都分行；帳號：278045094063；

帳戶名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管款專戶

□0040107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00088；

帳戶名稱：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

(3)投標廠商以本須知其他方式繳納押標金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將其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1.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應為一定金額。)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1.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不逾50%；無者免填)：
2.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1)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2)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1.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決標次日起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15日。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合理期限）。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1.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1.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_\_\_\_\_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_%。(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3%為原則)

1.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1.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得分段繳納。

1.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不逾50%；無者免填)：
2.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1)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之獲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2)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2.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3.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九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1.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請繳納至下列金融機構，並將收據聯影本送本機關業務單位同仁：

□0042787臺灣銀行中都分行；帳號：278045094063；

帳戶名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管款專戶

□0040107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00088；

帳戶名稱：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

(二)得標廠商以本須知其他方式繳納保證金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並將相關文書送本機關業務單位同仁。

1.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 (一)現金。
   2.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應為即期)
   3. (三)郵政匯票。(應為即期)
   4. (四)政府公債。
   5.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
   6. 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7.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8. (七)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
   9. 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10.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目前僅「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

險」及「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所出單之保險單，得允許用以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保固保證金。)

廠商得以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其已繳納者，並得經機關同意更改繳納方式。

1. 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 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1.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或保證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2.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_\_\_\_\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1. 決標原則：

▓最低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一)本案開標作業依資格(併規格(無則免)及服務建議書審查)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評分審查時間由招標機關於資格標審查後公開宣布或由機關另行通知；價格標開標時間由招標機關另行通知。

(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總標單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本須知第26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四)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五)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六)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1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次(未填列者，為3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七)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八)除有本項第5款及第6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九)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本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十)超底價決標：

1.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1)逾底價之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2)不逾底價之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3)逾底價之4％但不逾底價之8％：

a.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b.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2.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者，應予廢標。

標價報經核准後，應即通知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及相關人員作成決標紀錄，製作決標紀錄之日期即為決標日期。決標後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本機關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1.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1.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本案預算尚未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無法如數動支時，契約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或變更契約。

(2)延續計畫之採購案，本機關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預算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決標方式為：

□(3-1)總價決標。

□(3-2)分項決標。 (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項數)

□(3-3)分組決標。 (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組數)

□(3-4)依數量決標。 (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數量)

□(3-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3-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4)單價調整方式：

□(4-1)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

□(4-2)簽訂契約時，契約之各單項目價格，依廠商投標文件之單價，以決標總價與投標文件之總價比例調整。

(4-3)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4-4)本採購屬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15日內)，就該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予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1.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1.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並應登載於招標公告及本須知。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2.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可複數勾選)：

□營業項目為「 」登記代碼「 」之公司或行號：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未檢附者本機關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

(註: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之廠商，應繳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國立大專院校得檢附授權書）(本小目廠商免附納稅證明及公會會員證)

□建築師、技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技師執業執照。(本小目廠商免附納稅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當年度會員證。

4.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求不勾選)。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廠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申請下載之票據信用資料，係台灣票據交換所依工程會需求客製化產出無查覆單位圖章之「第一類票據信用資料」，得做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得驗證該文件真實性)。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 。

□3.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_\_\_。

□4.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 。

□5.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

■6.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本目機關得依個案情形刪除)

□7.其他：(如型錄或其他) **。**

□(三)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3點之勾選）。

□(四)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3點之勾選）

1.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2.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3.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不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總標單(如附錄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合格標：

(1)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5)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辦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2.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3.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1.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2.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ㄧ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六)經依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七)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八)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九)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十)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2)投標須知。

▓(3)總標單(如附錄五)、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一，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價格封(如附錄二)。

▓(8)投標封套(如附錄三)。

▓(8)授權委託書(如附錄四)。

▓(9)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如附錄六)。

□(10)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11)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2)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例如：邀標書，無者免填)

□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服務切結書

▓本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簽署表)

□營造業法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規定告知書

1. 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一)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目，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1、資格文件：

(1)押標金之單據**：**本採購之押標金金額、減收金額及繳納方式，詳政府採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有關押標金及其他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2)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投標廠商有附註事項第7項情形者，請填寫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3)各種證件影印本：**詳本須知第61點或63點、65點規定。**

(4)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Ⅰ.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為本機關審查用，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知規定為準）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本機關審查後填具，請勿填寫。

Ⅱ.授權委託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Ⅲ.電子領標憑據：採電子領標者，得提出係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領投標系統下載之證明文件，如該次領標電子繳交憑據電子檔（\*.tkn檔），或由廠商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提供之「檢驗電子憑據」功能列印電子憑據明細之紙本，未提出者得當場提出說明。

2、服務建議書： 份。(份數不足者，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因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3、價格文件：(應裝入價格封)

(1)總標單及標價清單：（機關未提供標價清單者，免附標價清單）

價格均以新臺幣為準，投標廠商應按最近市場工料價格正確填寫標單（含總標單及標價清單）。

(2)總標單報價請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電子投標者為數位簽章或電子簽章)。總標單及標價清單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採分段開標者，總標單、標價清單應裝入價格封，未依規定者，為不合格標。**

(二)將資格文件(含服務建議書)及「價格封」裝入「投標封套(箱)」中，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必要時服務建議書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惟應與投標封套（箱）一併遞送。

(三)投標封套(或不透明容器)上(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採購標的名稱或案號，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

(四)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1. 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所訂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地點：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秘書室；網站：http://web.pcc.gov.tw/。**

截止投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截止投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1.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2.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3. 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本府採購專區提供之相關範例，機關得依採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審視酌修後納入招標文件)

(一)得標廠商應依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1.原住民代金：

(1)主管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2)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A、戶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401專戶

B、繳納銀行及帳號：臺灣銀行館前分行007036070022。

2.身心障礙權益代金：

(1)主管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2)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A、戶名：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B、繳納銀行及帳號：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024002000411

(二)簽訂契約：

1.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臺中市政府頒布之「簽約裝訂順序表」與本機關簽訂契約。上述契約書之製作裝訂得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而相關資格文件，亦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最新電子資料替代。

2.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1.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2.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9樓。

3.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4-22288226，檢舉信箱：40899臺中向上郵政第120號信箱，檢舉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mailto:n0000@taichung.gov.tw)。

4.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60000號信箱；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76號信箱。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2（投標時檢附）

本人 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3（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4（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九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十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二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附  註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 |

（113.1.1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錄二**

|  |  |
| --- | --- |
| 案號 |  |
| 採購名稱 |  |
| 流水編號 |  |

（上欄由主辦機關於招標時編列與投標封套同一號碼）

價 格 封

**廠商名稱：**

**附錄三**

|  |  |
| --- | --- |
| **投標封套(外標封)** | |
| 案號 |  |
| 採購名稱 |  |
| 流水編號 | （由本機關於收件時編列號碼） |

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資格文件(含服務建議書)。(二)價格封。(詳投標須知)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1項列入不合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截止收件時間： 年　月　日17時00分

開 標 時 間 ： 年　月　日 時 分(以招標公告所訂之時間為準)

機關收件憑證(機關人員填入)

**附錄四**

授權委託書

茲因本廠商投標貴機關　　　　　　　　　　　　　採購，有事未克前來處理招標事宜（含開標、領退押標金、比減價、說明等事項），特委託 先生（女士）前來貴局辦理，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委託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

**【總 標 單】**

標單填寫說明：本標單各標價請以中文大寫填入，金額計至個位。

採購案名稱：

投標總標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臺  幣 | 億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整 |
|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附錄六**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請投標廠商放入外標封即可，由機關人員開標現場填寫)

標的名稱：

投標廠商：

**\*資格審查所需證件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並以投標須知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 | 項 目 | | | 合格 | 不合格 | 審核單位 |
| 一般資格文件 | 1.押標金是否符合規定(新臺幣\_\_\_\_\_\_\_\_\_\_元) | | |  |  | 採購單位 |
| 2.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
| 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 1.授權委託書（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 | |  |  |
| 2.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請黏貼押標金影印本，得於申請退還時現場提出，未提出仍屬合格） | | |  |  |
| 3.電子領標憑證（非電子領標者免附，未提出者得當場說明）(依投標須知規定) | | |  |  |
| 與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 | 1.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  |  | 業務單位 |
| 2.屬特許行業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 | |  |  |
| 3.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 | |  |  |
| 4.納稅證明文件 | | |  |  |
|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 |  | | |  |  |
|  | | |  |  |
| 價格文件 | 廠商價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 |  |  |
| 服務建議書 | 服務建議書\_\_\_\_\_\_份 | | |  |  |
| 業務  單位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原因：  簽章： | 採購  單位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  簽章： | | | |
| **綜合**  **審查**  **意見**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  **簽章：** | | | | | |

**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的名稱 | |  | | | | | |
| 採購案號 | |  | | | 招標次別 | |  |
| 廠商名稱 | |  | | | 統一編號 | |  |
| 申請押標金退還方式：（請勾選一項）  □當場退還票據。（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押標金之廠商，請於三日內辦理退還押標金手續。）  □以投標廠商自備之雙掛號信封，郵寄退還押標金。（廠商請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  □以簽開本局支票方式退還。（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或逾期未辦理退還押標金之廠商，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http://www.taichung.gov.tw-)首頁 > 其他專區 > 採購專區，下載押標金領回申請單及領據，並加蓋印章及統一發票章，送本機關業務單位辦理。） | | | | | | | |
| 押標金資料內容或影本 | | | | | | | |
| 請貼押標金（支票或憑單）影本 | | | | | | | |
|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本案因□流標□廢標□取消採購□不合格標，一併領回下列投標文件：□全部文件  □資格文件 □規格文件 □價格文件 | | | 當場退還者，請貼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辦理人員 | | |  | 領取人簽名 | | （非負責人者，應附授權委託書） | |
| 核定人員 | | |  | 領取日期 | |  | |

（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

**切 結 書**

採購履約過程中，廠商同意以下內容：

▓財物（軟硬體）

▓不提供、不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勞務（服務）

▓投標（得標）廠商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廠商。

▓如於履約過程中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須依契約扣罰。

備註：

1.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採「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屬之。

2.「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1)軟體：資通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2)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電話機、網路通訊設備（如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等）、無人機、虛擬實境設備、影像攝錄設備、印表機、投影機、可攜式設備、物聯網設備等。

(3)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以上聲明均屬實，如有不實，廠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簽署表)**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8月15日中市經政字第1110042377號函

* 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機關人員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間之互動有所遵循，進而建構優良組織文化，以確保依法行政，並維護機關人員應有之專業形象，特訂定本須知。
  2. 機關人員倫理責任：

1. 機關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恪守法規，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與群眾福祉，確保公務之品質與安全。
2. 機關人員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正當合法執行職務，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
   1. 機關人員不得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下稱利害關係者)有下列行為：
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於辦理採購過程中洩漏招標文件、底價、領標及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評選委員名單、各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以及其他依法應保密之文件。
4. 不得圖利特定利害關係者，而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
5. 不得於招標至驗收付款期間與利害關係者從事公務外之不當接觸。
6.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利害關係者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7. 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及其他免費或優惠招待。
8.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不當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追加預算、其他違反法令或行政慣例之變更。
9.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從事不實之監造、查驗、估驗、竣工、驗收或工期計算。
10.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不依採購契約規定事項辦理逾期或其他違規之扣罰行為。
11. 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或其他採購所需之檢（試）驗。
12. 不得以借款、標會等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陞遷、退休等機會向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且應避免與利害關係者有業務外之金錢往來。
13. 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為利害關係者僱用或替利害關係者從事繪圖、測量、勘驗、送件或其他為利害關係者執行其事務等行為。
14.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媒介工程、財物或勞務案件，亦不得有私自借牌之行為。
15. 不得要求利害關係者提供私人勞務、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16. 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利害關係者處任職、投資或其他形式之圖利行為。
17. 不得與利害關係者有任何賭博行為或與利害關係者出入酒店等不正當場所。
18. 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之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行為。
19. 其他有關利害關係者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不正利益者均應拒絕。

|  |  |  |  |  |
| --- | --- | --- | --- | --- |
| 上開本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經檢閱瞭解後，請於下列欄位簽章 | | | | |
| 承辦單位承辦人 |  | | 承辦單位主管 |  |
| 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本採購案訂約廠商、補助申請者等) | |  | | |

**營造業法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規定告知書**

1. **兼任禁止規定如下：**
2. 第28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3. 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4. 第36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5.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依本法上開規定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外，於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時，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違者，則有本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內政部營建署106.3.31營署中建字第1060013808號函參照)。
6.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未到場，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規定如下：**
7. 第41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8.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第41條，為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9.14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函參照)。
9. 「如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在現場說明，且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仍請依本法第41條第 2項規定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如有違反營造業法前開條文者，則依同法第61條、62條規定裁處。」(內政部營建署107.4.10營署中建字第1070022165號函參照)。

採購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該案得標廠商如下人員，如已閱讀知悉上述告知事項，請於下方簽名：

負責人：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專任工程人員：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工地主任：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上述人員如有異動，機關請再次告知並請受告知人簽名)